

特別入境許可申請須知

更新日期：11/16/2020

項目	說明		備註
步驟 1 網路填表	<p>請先行登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官方網站 (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/BOCA_EVISA/) 「線上填寫專區」選擇擬郵寄辦理之館處，逐一欄位填寫簽證申請資訊，成案後系統將自動傳送簽證申請資料至駐處。</p> <p>※申請人完成步驟 1 程序後，需將申請表列印成紙本並簽名，併同其他應備文件，由本人、受委託人至本處臨櫃申請，或郵寄申請，才算正式成案。</p>		
步驟 2	臨櫃申請	郵寄申請	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美(外)國護照正本，效期逾 6 個月以上，且須有空白頁；如申請人非美籍人士須加提供有效之美國綠卡、居留或簽證等文件正影本乙份 2.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乙份，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 3. 邀請函、工作許可函、往來商業文件或親屬關係證明乙份 4. 抵離台灣班機訂位紀錄乙份 5. 委託代辦：除應備文件外，申請人須填寫委任書，並經由民間公證人公證，受委任人應備身分證明正本核實。 6. 美國護照申請費 160 美元; 其他國家護照依公告費額收費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美(外)國護照正本，效期逾 6 個月以上，且須有空白頁；如申請人非美籍人士須加提供美國居留證影本乙份 2.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3. 簽證申請表乙份 4. 邀請函、工作許可函、往來商業文件或親屬關係證明乙份 5. 抵離台灣班機訂位紀錄乙份 6. 美國護照申請費 160 美元; 其他國家護照依公告費額收費 	※郵寄申請限申請人須在美國境內
補充文件	本處得視個案審查需要，要求申請人另外提供一項或以上之在職證明、在台旅館訂房紀錄、在臺聯絡人資訊及適當財力證明等足資核實訪台事由之文件。		
繳費方式	<p>本處接受申請人以現金、銀行本票(Cashier's Check)或匯票(Money Order)方式支付。(支票抬頭請填寫"TECO")</p> <p>※費用一經收取，即使申請人撤回申請或遭拒發簽證，申請費一概不予退還。</p>		
作業時間	<p>1. 一般件：</p> <p>(1) 臨櫃申請：※疫情期間，本處歉暫停受理。</p> <p>(2) 郵寄申請：疫情期間，需時約 1 個月(不含美國郵政遞送時間)</p>		

	<p>2. 速 件：※疫情期間，除遇申請人遭遇緊急事故或需予人道考量之情形，並提具佐證文件，本處歉暫停受理。</p> <p>※速件須另繳交速件處理費。本處得視人力狀況酌情准駁速件申請。</p>	
未成年申請人及其他關係證明	<p>1. 如申請人為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，其父母親（或合法監護人）應提供經居住所在地我駐外館處驗證之親子關係（或監護權）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件；如申請人申請依親停留簽證者，請提供依親對象(如父母)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證明其依親對象在台有戶籍。</p> <p>2. 其他關係證明文件如非本處轄區州政府所簽發，請先向簽發州政府所管轄之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。</p>	
取件方式	<p>1. 自取或委任他人領取：憑繳費收據領照。</p> <p>2. 郵寄：本處將於製妥寄出。請備妥詳註收件人之姓名、地址並貼妥郵票之快遞回郵信封(郵資請詳美國郵局網頁 http://www.usps.com)。勿使用逾期或他州之機器郵票，欲郵寄辦理者請先致電本處郵寄組 213-389-1215 ext 112 洽詢相關事宜。</p> <p>※本處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，如有郵寄遺失之情形，請向郵寄公司或機構查詢。</p>	
其他	<p>1. 核發簽證種類及效期: 簽證核發及入境許可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。提出申請者不論是否獲發，已繳之規費依法不予退還。申請人亦無權要求本處應核予簽證及入境許可之效期及種類。</p> <p>2. 申請人倘有有效中華民國簽證或居留證(ARC)或金卡，本處不再受理申請。</p> <p>3. 提醒：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4 條，在台原有戶籍兼有雙重國籍之役男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，其持外國護照入境，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，應限制其出境。</p>	